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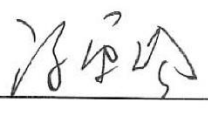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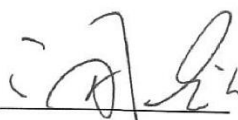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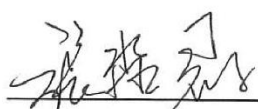
闻继望



汤雪玲



闻超



张淼君子



胡东升



金小红



徐群



朱容稼



陈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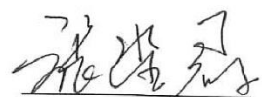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徐群



陈海斌



张淼君子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林建月



谭雄



张风



吴江水



翁建锋



田金明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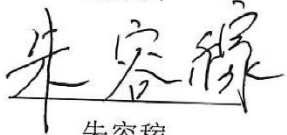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闻继望	_____ 汤雪玲	_____ 闻超
_____ 张淼君子	_____ 胡东升	_____ 金小红
_____ 徐群	 _____ 朱容稼	_____ 陈海斌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徐群	_____ 陈海斌	_____ 张淼君子
-------------	--------------	---------------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林建月	_____ 谭雄	_____ 张风
_____ 吴江水	_____ 翁建锋	_____ 田金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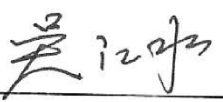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闻继望	_____ 汤雪玲	_____ 闻 超
_____ 张淼君子	_____ 胡东升	_____ 金小红
_____ 徐 群	_____ 朱容稼	_____ 陈海斌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徐 群	_____ 陈海斌	_____ 张淼君子
--------------	--------------	---------------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林建月	_____ 谭 雄	_____ 张 风
_____  吴江水	_____ 翁建锋	_____ 田金明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询地点.....	36
三、查询时间.....	36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比依股份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	187,939,551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比依股份
股票代码	603215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分支机构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9 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5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724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82,474,885.74元。

2026年4月21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6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724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1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7,366,69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2,474,885.7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451,470.1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023,415.5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7,366,69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9,656,717.55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27,366,69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56,381,865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0,888,277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4月13日,T-2日),发行底价为15.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3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2.87%。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74,885.7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人民币 5,451,470.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023,415.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101	105,199,990.6 3	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4,605	83,999,986.15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0,141	57,299,985.83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7,642	49,675,028.46	6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859	39,999,984.17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4,463	26,699,982.69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790	20,499,987.70	6
8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134,429	19,999,983.27	6
9	张引生	1,026,659	18,099,998.17	6
10	洪仲海	907,543	15,999,983.09	6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822	14,999,991.86	6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850,822	14,999,991.86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822	14,999,991.86	6
合计		27,366,698	482,474,885.7 4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等发行启动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合计向 233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6 家）、23 家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67 家其他类投资者。

本次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等发行启动相关文件后（2026 年 4 月 10 日）至申购日（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段秀峰共计 3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

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3 名认购对象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黄俊	17.73	1,500	否	否
		17.54	1,500		
2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高旗流动性精选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7.34	2,500	是	是
		16.94	2,500		
		16.75	2,500		
3	洪仲海	17.90	1,600	是	是
4	张引生	18.10	1,810	是	是
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5.70	1,500	是	是
6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3	1,500	是	是
		16.22	2,500		
7	薛小华	17.23	1,500	是	是
		16.63	2,000		
		16.13	3,000		
8	姚长寅	17.60	1,500	是	是
		16.60	1,800		
		15.90	2,000		
9	虞海明	17.28	1,5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0	1,5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1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2	2,000	是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 银德洋基金	17.57	1,500	是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成长基金	17.90	1,500	是	是
		15.98	2,800		
14	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35	1,800	是	是
		15.68	2,000		
15	刘松华	17.14	3,000	是	是
		16.95	3,000		
		16.81	3,000		
16	段秀峰	17.00	3,000	是	是
		16.79	3,000		
		16.60	3,000		
17	贺伟	16.90	5,0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	4,710	不适用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1	5,730	是	是
		16.22	7,840		
2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17.82	2,000	是	是
		17.52	3,000		
		17.17	4,000		
2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6	2,670	是	是
		17.27	5,350		
		16.89	7,19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7	10,520	不适用	是
		17.12	14,320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9	2,050	是	是
		17.09	3,900		
		16.09	5,600		
2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4,000	是	是
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6	1,800	是	是
		16.86	2,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5.69	4,200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8,400	是	是
27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8	4,000	是	是
		16.88	4,500		
		15.88	5,400		
28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7.53	3,000	是	是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	1,910	不适用	是
		17.63	6,240		
		17.19	9,11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 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6	1,500	是	是
		15.66	1,800		
3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7	3,690	不适用	是
32	陈学赓	15.77	1,500	是	是
3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8	1,500	是	是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2:00，上述报价投资者除 1 名投资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余 32 家认购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且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3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366,6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474,885.74 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101	105,199,990.6 3	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4,605	83,999,986.15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0,141	57,299,985.83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7,642	49,675,028.46	6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859	39,999,984.17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4,463	26,699,982.69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790	20,499,987.70	6
8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134,429	19,999,983.27	6
9	张引生	1,026,659	18,099,998.17	6
10	洪仲海	907,543	15,999,983.09	6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822	14,999,991.86	6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850,822	14,999,991.86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822	14,999,991.86	6
合计		27,366,698	482,474,885.7 4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967,10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20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川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4,764,60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50,1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17,6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 楼 407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 楼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K4TNX2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68,85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514,46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162,79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49 层 09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49 层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双喜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153F8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34,42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张引生

姓名	张引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
获配数量	1,026,65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洪仲海

姓名	洪仲海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身份证号码	3505221973*****
获配数量	907,54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1018 号 8 楼
办公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高速中央广场 D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储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850,82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702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	850,82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702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	850,82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9	张引生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洪仲海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张引生、洪仲海为境内自然人，上述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共同成长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5、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

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唐青、何康

项目协办人：刘贇远

项目组成员：张睿鹏、董垚婧、赵显、张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中信证券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5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冯艾、游弋、沈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537689

传真：010-85191350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建平、郑振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800

传真：0571-88879800

（四）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建平、郑振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800

传真：0571-888798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104,996,250	55.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199,600	5.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250	3.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42,7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000,000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奔腾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4,300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33,445	0.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606,901	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83,400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BARCLAYS BANK PLC	442,700	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128,319,546	68.2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104,996,250	48.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199,600	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250	2.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268,859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8,8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伙)				
5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1,842,700	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79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790
7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 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134,429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429
8	张引生	1,026,659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659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 组合	1,000,000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能敬奔腾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4,300	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131,645,837	61.14	-	5,592,737

注: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2、上述股东若存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股份,则与新增获配股份合并列示;

3、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7,366,6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比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闻继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是公司现有主业的延伸和拓展。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多元化发展,提

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持续动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5、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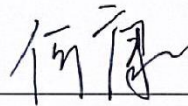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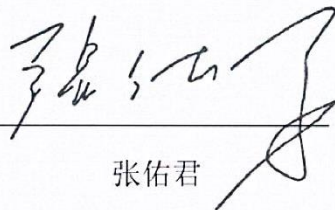
何康

项目协办人：



刘贇远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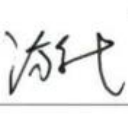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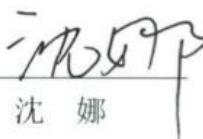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 艾


游 弋


沈 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2026 年 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郑 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4月 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郑 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4月 2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电话：0574-62608313
传真：0574-62608313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中信证券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54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